

黑龙江省建三江人民法院  
关于中合供销建三江大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  
案公开选任管理人的公告

中合供销建三江大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本院决定公开选任管理人，现公告如下：

一、企业基本情况

申请人中合供销建三江大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富锦市建三江大兴农场储粮南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3006MA190M8WXM

法定代表人薛瑞，该公司经理。

二、申报条件

1、申报机构为编入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名册的注册地在哈尔滨、鹤岗、佳木斯、双鸭山的律师事务所、会计事务所、破产清算事务所并办理过破产案件。

2、申报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最近3年内没有违法违规等不良记录及其他不得或不宜担任管理人的情形。

三、申报方式

申报机构应于申报期限届满前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交申报书及相关证件、资料等，书面材料一式两份。如发现申报机构提交

的材料存在虚假或违法情形，该机构将不再担任本案管理人，并被列入黑名单。

申报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 1、申报机构的基本情况。
- 2、申报机构以往再破产和清算案件工作中的业绩。
- 3、拟推荐从事本案管理人的工作团队成员名单及具体工作经历、执业年限。
- 4 申报机构拟定的本案管理人工作方案。

#### 四、选取方式

根据报名实际情况，本院将在符合条件的报名机构中通过竞聘、摇号、抽签等方式选任破产财产管理人，如只有一家申报，在其符合申报条件的前提下，本院将直接指定管理人。

#### 五、报名时间

报名期限截止至 2025 年 6 月 13 日下午 17 时。

六、报名地点：建三江人民法院立案庭

联系人：刘忠臣，电话 0454-5810930

二〇二五年六月六日